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02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許秀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零參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許秀玉分別於：1. 債務人許秀玉前於民國94年3月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15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21,162元，及自民國95年11月0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2. 債務人許秀玉前於民國94年10月20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30,000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0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9,226元並自94年12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

01 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  
02 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(三)  
03 債務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150,388元，其餘部分詳如附表各  
04 筆貸款餘額，及利息、遲延利息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債務人  
05 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  
06 到期；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  
07 滯利息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  
08 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  
09 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等影本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 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13020號附表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21162 元	許秀玉	自民國95年 11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29226 元	許秀玉	自民國94年 12月26日起	至104年8月 31日止	年息20%
002	新臺幣 29226 元	許秀玉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9 狀申請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